

##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 承诺函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拟向吴艳、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9号证券投资基金、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5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承诺其对本公司的出资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二、本公司认购汉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汉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在汉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足额缴纳全部认购资金。

四、本公司及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与汉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公司及各股东与汉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公司非国有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亦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银娟



股东签字：

张银娟

2015年10月12日